

香港交易結所有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有有限公司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  
對其 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 明， 明 表， 概 對因本公佈全部或 何  
部 內容 產生或因倚 該 內容 引 的 何 失承 何 。



**S E H**  
**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**須予披露交**  
**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**

**轉讓事項**

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(交易時段後)，方(本公司全附屬公司)與方  
(本公司間接非全附屬公司)訂立權轉讓，此，方意出售轉  
讓，方意收目標內-2(2008年11月)計出售項對本集團的綜  
影響。

## 背

董 會欣然宣佈，於二 零二二 年二 月二 日(交 易時段後)， 方與 方訂立 權 轉讓 協議， 此， 方 意出售 轉讓， 方 意收 目標公 的全部 權， 價約為 民幣227,369,000元。

## 股 轉讓 議

權轉讓 的 要條款載 如 ：

日期：

二 零二二 年二 月二 日

訂約方：

(a) 方(為本公

於本公 日期，目標公 由 方全 有。由於 方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.7%權益的公 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的間接非全 附 公 ，於緊隨完成後，目標公 由 方全 有， 本集團於目標公 的 權 由100% 至53.7%。

##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公 為於 國成立 有限 公 。有關目標公 於本公 日期 進 步 料 載 如 ：

### (a) 公司資料

稱	：	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
冊成立日期	：	二 零 零 八 年 月 二 日
冊成立地點	：	國
業 圍	：	要從 單晶 棒 片的製造
冊 本	：	民幣320,000,000元

### (b) 財務資料

表載 目標公 截至二 零二 零年 二月 日止兩個 政年度 截至二 零二 年 月 日止 個月的除稅 潤／(虧 ) 除稅後 潤／(虧 )：

	截至二零二一 月三 一日 個月 民幣千 元 (經審核)	截至二零二零 二月三 一日 個月 民幣千 元 (經審核)	截至二零一九 二月三 一日 個月 民幣千 元 (經審核)
除稅 潤／(虧 )	79,546	41,887	(26,938)
除稅後 潤／(虧 )	62,587	40,155	(26,938)

目標公 於二 零二 年 月 日的經審核 產 值約為 民幣145,856,000元。

## 轉讓事項之理 裨益

方 要從 單晶 棒 片製造 ，本集團 步 其從 相 業 的附 公 轉讓 方。隨後， 方 其附 公 成為本集團內 要從 單晶 棒 片製造 的業 單位，使 方 其附 公 整 ，進 提 其 營 率。董 會 為，該轉讓 項 本公 東的整 益。

董 ( 括 立非執行董 )已審閱轉讓 項， 為轉讓 項 般商業條款， 公平 理， 本公 東的整 益。

##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

於緊隨完成後，本集團於目標公 間接持有的 權 由100% 至53.7%。目標公 保留為本公 的附 公 ， 目標公 的 產 債 業績 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 報表。

於緊隨完成後，由於 集團內公 間性 交易，預期本公 會從 按綜 基 的收益或虧 ，扣除與轉讓 項有關的開支後，本集團 轉讓 項所 款 用作償 借款 補充 營 金。

## 有關買方的資料

方為 間於 國成立 有限公 ，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.7% 權益的公 ，故為本公 間接非全 附 公 。 方 要從 單晶 棒 片的 製造 易。

## 有關本集

方為 間於香 成立 有限公 於本公 日期由本公 全 有的附 公 ，  
要從 光伏產 的 易。

## 上市規則之涵義

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 間接 有的 權於 權轉讓完成後 由100% 至53.7% ，  
根 權轉讓 進行的 易構成出售目標公 的 權。

由於出售 項 項或多項適用百 比率(定 見 市規 14章)為5% 但均  
低於25% ，出售 項構成本公 須 披露 易， 須遵守申報 公 規定完

「權轉讓」	指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，方與方目標公的 權轉讓訂立權轉讓
「本集團」	指 本公 其附公
「香」	指 國香 特 行政
「市規」	指 交所 市規
「國」	指 華 民共 國，本公，括香、華 民共 國澳門特 行政 灣
「方」	指 曲靖阳光新 有限公，於國成立 有限 公，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.7%權益的 公，故為本公 間接非全 附公
「民幣」	指 國法定 幣 民幣
「東」	指 本公 持有
「交所」	指 香 交易所有限公
「目標公」	指 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，於國成立 有限公，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全 附公，有關 情載 於本公 「有關目標公 的 料」
「方」	指 陽光 (香 )有限公，於香 成立 有限公，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全 附公
「%」	指 百 比

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，因此，出售事項概不會進行。  
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務須小心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  
陽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 
主席  
譚文華

香港，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（主席）、李錫先生、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李錫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永權先生、馮文麗女士、廉濤先生。